

夏邑县应急管理局市政消火栓改建及新建 工程(一批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242号
采购编号：夏财采磋-2024-26

采购人：夏邑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广汇（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夏邑县应急管理局市政消火栓改建及新建工程(一批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夏邑县应急管理局市政消火栓改建及新建工程(一批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夏邑县应急管理局市政消火栓改建及新建工程(一批次)项目
- 2、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242号
采购编号:夏财采磋-2024-26;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867877.14元;
最高限价:3867877.1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夏邑县应急管理局市政消火栓改建及新建工程(一批次)项目	3867877.14	3867877.14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采购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 7、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 8、质量标准:合格;
- 9、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成立之日起的财务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完税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险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大型企业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签订了劳动合同，提供2023年1月以来在本单位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做在响应文件中。

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网上获取。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售价：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09 时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09 时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十九 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4、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6、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夏邑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 闫先生

联系电话：13569338368

地址：商丘市夏邑县县府路

代理机构：中建广汇（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睢阳大道与珠江路交叉口西北角绿色城邦21号楼1单元502室

联系人：田先生

电 话：0370-267776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0370-2677767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夏邑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13569338368 地址：商丘市夏邑县县府路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建广汇（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睢阳大道与珠江路交叉口西北角绿色城邦21号楼1单元502室 联系人：田先生 电 话：0370-2677767
1.1.4	项目名称	夏邑县应急管理局市政消火栓改建及新建工程(一批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夏邑县境内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1.3.2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9.1	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4 小时内
1.11.1	采购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日 5 个工作日前
2.2.2	首次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9 时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3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为（最高投标限价）：3867877.14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投标方案	
3.7.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成立之日起的财务会计报表。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CA锁 3、签字的地方可使用人名方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需要通过金润方舟商丘响应文件生成器制作，金润方舟商丘响应文件生成器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自行下载使用。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操作请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响应文件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在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2.2	首次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响应人报名参加 4. 磋商 5. 确定成交响应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数：1-3 名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7.4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历日。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p>
7.5	磋商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

10.4	定标方式	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成交人）。当确定中标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成交人），依此类推。
10.5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0.6		<p>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预警情形之一，有以下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磋商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磋商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次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磋商的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次磋商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响应人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将交易平台的澄清（变更）公告打印件做在响应文件中。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委托授权书
- 5、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施工组织设计
- 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人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图纸、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格式中没有的内容的需填“无”或“/”。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1 响应人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位置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开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1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5.2.4 开标结束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共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3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施工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的，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6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

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综合评分法附后）。

5.3.7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响应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及磋商小组名单等内容。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无

6.5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另行商定。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要求；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施工组织设计：55分 综合部分：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响应人二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 10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2.2.2 (2) 技术部分 (55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5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根据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磋商小组在 0-5 分之间打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根据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磋商小组在 0-5 分之间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磋商小组在 0-5 分之间打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磋商小组在 0-5 分之间打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磋商小组在 0-5 分之间打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性和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磋商小组在 0-5 分之间打分。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满足性，磋商小组在 0-5 分之间打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4分)	根据能否满足施工需要，磋商小组在 0-4 分之间打分。
		施工总平面图 (4分)	根据施工总平面图的科学性、合理性，磋商小组在 0-4 分之间打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4分)	根据内容是否完整，措施是否合理，磋商小组在 0-4 分之间打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4分)	根据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可行性、合理性，磋商小组在 0-4 分之间打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4分)	根据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全面性、可行性，磋商小组在 0-4 分之间打分。

2.2.2 (3) 综合部分 (15分)	项目机构配备 (5 分)	项目部成员中人员齐备、提供相关岗位证书,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的得5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连续施工的承诺 (0-5) 分, 缺项为0分
		其他服务承诺 (0-5) 分, 缺项得0分

注: 供应商应将磋商办法涉及到的所有证件、审计报告、纳税社保证明及业绩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所提供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1. 磋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十 B 十 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响 应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委托授权书
- 5、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施工组织设计
- 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人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1、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内（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备 注						

响 应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材料

响应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近年财务状况表

响应人开标时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成立之日起的财务会计报表）。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根据工程量清单及相关专业预算软件编制。

7、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体现出绿色施工的具体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网上公示页打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人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一) 其他资料

（二）享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填写《监狱企业证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

致: _____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 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本附件无须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在二次报价时, 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 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 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 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